

## 摘 要

我國公共電視法已經三讀通過，其立法體例言，不但兼具公法與私法性質，並且包含組織法、程序法及實體法相關規定，其具體內容則更涵蓋民事特別法、預算與人事等國會權限，以及廣播電視法等法律領域相關規範。而該法在未來具體實施之後，勢必隨之引發各種法律適用上的新型態爭議。有鑑於此，本文特以功能性的觀點，嘗試透過比較制度上相關理論與經驗的參證，探尋公共媒體理念下所應有的解釋模式，以及未來進一步修法落實「公共媒體」理念的可能方向。

本文在嘗試根據現行公視法立法目的，尋繹較適切可行的解釋方式之餘，發現該法在整體建構上，固然有公私法領域劃分上的諸多疑慮有待進一步釐清；然而，該法強調「目的性」與「試驗性」的基本預設，卻值得賦予高度肯定。尤其，該法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規定適時引入「公共監督」機制，在「試行」公共媒體法制化的過程中，則更具有其正面、積極的示範作用。誠然，公共電視臺未來在節目製播內容、公共傳播服務，以及「有效使用經費」各方面的具體表現，將是說服國人持續追求「公共媒體」理念的最有力訴求；法制設計上的適當配合，卻是保證不同團體與個人的努力得以凝聚的範疇或框架。因此，本文結論認為：對於現行公視法進行修正與調整，應係進一步落實「公共媒體」理念的必經歷程。